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0 日